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文教基金會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S
CULTURAL & EDUCATIONAL FOUNDATION

104 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49號2樓
2F., No.149, Sec. 2, Minsheng E. Rd., Taipei City 104, Taiwan (R.O.C.)
TEL:886-2-2515-5511 FAX:886-2-2502-2817
E-mail:fund@scsb.com.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上文字第 004 號

主旨：本會舉辦「105 年 PUKII 小小畢卡索繪畫比賽」，敬請惠予轉知新北市政府之高中（含）以下各級學校，不勝感荷。

說明：一、為鼓勵藝術創作，關懷社會人文發展，給予中小學生美學創意競爭舞台，本會舉辦「105 年 PUKII 小小畢卡索繪畫比賽」活動，參賽資格為就讀之高中、國中、國小及幼稚園之學生，活動日期自公佈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收件截止日期），詳細內容如活動簡章，電子檔可至本行網站<http://www.scsb.com.tw>查閱下載。

二、聯絡人：(02)2515-5511 分機 602 陳品君小姐

附件：活動簡章乙份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 謹啟



機關收文 105/08/18



105159088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

PUKII 小小畢卡索-繪畫比賽

報名簡章

一、宗旨

鼓勵藝術創作、關懷社會文化培養國人文化創意競爭力，發掘小朋友繪畫的天份，激發年輕學子的藝術創作熱情，為國家社會孕育出更多優秀的藝術人才。

二、主辦單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以下稱基金會)、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以下稱本行)

三、參賽資格、組別

全國高中、國中、國小及幼稚園學生

五組為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四至六年級、國小組一至三年級及幼稚園組

四、創作主題

不限範圍，由參賽者自由發揮創意，自己訂定主題。

五、作品規範

(一) 畫材：不拘。包括彩色筆、蠟筆、粉蠟筆、水彩、廣告顏料、壓克力顏料、粉彩、油畫等。

(二) 圖畫紙：各參賽作品應一律採用四開規格圖畫紙(由參賽者自備)。

(三) 件數：每人限一幅作品，且不得以共同創作方式參賽。

(四) 限制：

1. 作品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如經查證屬實，參賽者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本行並有權隨時取消參賽者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所有獎項。
2. 作品須為參賽者3年內親自創作，且未曾於國內外其他公開競賽中入選與得獎。
3. 報名表請上活動網址下載。
4. 作品不需裝裱；不能利用電腦製作或採用含有複印製品的拼貼畫。

六、評審方式

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負責評審工作。

七、報名收件辦法

- (一) 報名簡章及報名表請上活動網址下載，填妥報名表並黏貼至作品背面右下方，一併送(寄)達收件地點。如參賽者資格、作品規格不符本簡章之規範、未依規定填寫報名表或資料不清者，不予評審，亦不退件。
- (二) 活動網址：<http://www.scsb.com.tw/>
- (三) 收件期限：105年9月1日~9月30日止(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 (四) 作品收件地點：
親自交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各地營業單位服務台 (收件至9/20日止)
郵寄：台北市大同區鄭州路87號5樓之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105年Pukii小小畢卡索活動小組」收。

八、獎勵方式

- (一) 各類組錄取前3名、佳作30名及入選若干名，總獎金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如成績未達給獎標準，得以從缺。
- (二) 各類組得獎者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獎勵金標準如下：
高中組：
第1名\$30,000.，第2名\$15,000.，第3名\$10,000.
國中組：
第1名\$20,000.，第2名\$12,000.，第3名\$6,000.
國小組四至六年級：
第1名\$10,000.，第2名\$6,000.，第3名\$3,000.
國小組一至三年級：
第1名\$10,000.，第2名\$6,000.，第3名\$3,000.
幼稚園組：
第1名\$10,000.，第2名\$6,000.，第3名\$3,000.
- (三) 各類組佳作獎金均為每名\$1,000。
- (四) 各類組入選者頒發獎狀，惟恕無法依個別要求補發。
以上各獎項得視參賽作品水準，由評審委員會決議從缺。

九、網路人氣票選活動

- (一) 得獎作品(前3名、佳作、入選)將於Facebook【上海商業儲蓄銀行Pukii粉絲團】舉辦網路人氣票選活動。
- (二) 票選期間：105年11月10日至105年11月25日
- (三) 網路票選出5名最佳人氣獎，得獎者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獎勵金。
- (四) 網路人氣獎，每名\$5,000.。
- (五) 參與投票之粉絲，將抽出25位粉絲，每位贈送7-11禮券\$200。
- (六) 網路人氣獎公布時間：105年11月28日

十、展覽與頒獎典禮

- (一) 得獎者將於網站公佈並個別通知，並於 105 年 12 月 2 日舉行頒獎典禮表揚。
- (二) 得獎作品公開展出（展出地點：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六樓）。展出期間：105 年 12 月 2 日至 105 年 12 月 9 日，展覽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

十、工作進度表

	工作項目	時間	備註
1.	簡章公告	105 年 7 月	公告
2.	收件	105 年 9 月 1 日~9 月 30 日	
3.	評審	105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20 日	書面評審
4.	得獎通知	105 年 10 月 25 日	於上海銀行網站公布並個別通知
5.	網路人氣票選	105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25 日	
6.	網路人氣公佈	105 年 11 月 28 日	
7.	頒獎典禮	105 年 12 月 2 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六樓
8.	展覽	105 年 12 月 2~12 月 9 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六樓

十一、其他事項

- (一) 凡送件參賽者，視為同意並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
- (二) 所有報名表件均為本簡章之一部分。
- (三) 參賽者對本繪畫比賽之審查、作品陳列及專輯編印方式不得提出異議。
- (四) 參賽作品及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得行使一切重製、攝影、展覽、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數位化、登載網頁等權利，使用方式及次數不受限，均不另給酬。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
- (五) 作品之所有權已被買斷者，請勿參加本次比賽活動，如涉有爭議，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涉。
- (六) 獲獎作品日後倘被發現有下列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其獲獎資格，收回獎金與獎狀等：
1. 抄襲或冒名頂替之作品。
 2. 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
 3. 作品曾於國內外其他公開競賽中入選與得獎。
 4. 不願接受主辦單位展出或放棄得獎獎項者。
 5. 其他違反簡章情節重大者。
- (七) 作品運送、評審及展覽期間等，若因不能抗拒因素導致作品毀損時，主辦單位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八) 得獎人領取獎金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
- (九) 主辦單位保有取消、中止、修改或暫停及解釋本活動相關事項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公告於活動網站。

(十) 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主辦單位得於本繪畫比賽報名簡章所述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包括但不限於將獲獎人之姓名、就讀學校等資料公告於活動網頁及社群網站供得獎查詢使用)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資料。

十二、活動訊息

報名簡章與活動訊息等，請至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網站(<http://www.scsb.com.tw>)查閱下載。